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葉香吟

聯絡電話：(02)8590-7334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ime@mohw.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23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091662376_doc2_1_Attach1.odt、
A21000000I_1091662376_doc2_1_Attach2.odt、
A21000000I_1091662376_doc2_1_Attach3.odt、
A21000000I_1091662376_doc2_1_Attach4.ods)

主旨：修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作業須知」(如附件)，請盡速轉知所轄(屬)周知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補助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本部前於109年3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886號函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作業須知(下稱補助作業須知)」(諒達)，依上開須知規定，申請人應將完整佐證文件交由任職醫院，醫院應於109年4月30日函送本部申請。
- 二、現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延燒，取消出國人數眾多，醫事人員可能無法及時取得佐證文件，為維護上開人員申請補助權益，爰修訂旨揭須知，增列第四點「申請人有取消出國之事實，因未能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無法於109年4月



30日前取得相關佐證文件者，仍可提出申請，並請醫院將名單(免填損失金額)一併填寫於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冊(附件3)，於109年4月30日前連同領據及匯款帳號，函報本部請領。至上開未備佐證文件之申請人，最遲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補正，再由醫院檢具補正之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冊、領據及匯款帳號向本部請領。」

三、本案補助作業須知及相關表單，已更新公開於本部相關網站供下載參考(網址:<https://topics.mohw.gov.tw/COVID19/1p-4719-205.html>)。

四、副本抄送相關單位及團體，請協助周知宣導，以確保相關人員權益。

五、有關本案申請及核銷等相關問題，洽詢電話：02-85906666轉分機7395、7396及7399。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教育部、法務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臺灣護理產業工會、臺灣醫事檢驗產業工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480家醫院、本部會計處、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均含附件)

電 2020/04/20 文
交 08:21:18 換 章